

承德县财政局文件

承县财资环〔2024〕1号

承德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 修复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的通知》（冀财资环〔2023〕117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 2024 年省级自然资源重点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第二批）435 万元，专项用于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和《河北省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资环〔2023〕18 号）有关规定及资金的批复用途，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并按照下达的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在确保资金

合规合理使用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本次下达的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用于开展纳入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范围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历史遗留矿山修复治理项目。项目的实施及资金执行情况作为以后年度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如完不成绩效目标任务，将视情况扣减下年度资金或收回已下达的资金。

三、请你单位收到通知后，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抓紧组织项目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对每个项目做好绩效评价，加快项目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

附件：承德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承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月4日印发

附件：

承德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承德市承德县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第二批）			
所属专项	河北省省级自然资源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财政部门	承德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具体实施单位	承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52.13 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资金	621.834 万元		
	市县资金	630.296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生态修复总面积 419 亩。工程内容包括清理危岩、浮渣，危岩，削坡平整，覆土，挡土埂，挡土墙，种植油松、刺槐，种植紫穗槐，种植爬山虎，撒播草籽，设置警示牌等。修复历史遗留矿山 5 家政策性关闭矿山。2024 年度，完成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勘察、设计与预算编制、项目招标以及清理危岩，削坡平整工作。2025 年度，完成覆土，设置警示牌，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矿山修复治理面积（亩）	419
			政策性关闭矿山（个）	5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
			植被成活率（%）	≥85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恢复治理亩均投资（万元/亩）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人居环境改善（一般/较好/很好）	较好
			防灾减灾能力（一般/较好/很好）	较好
		生态效益	修复后周边生态状况适宜性（一般/较好/很好）	较好
		经济效益	土地复垦利用率（%）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后期管护持续时间	≥3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满意度（%）	≥95

